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12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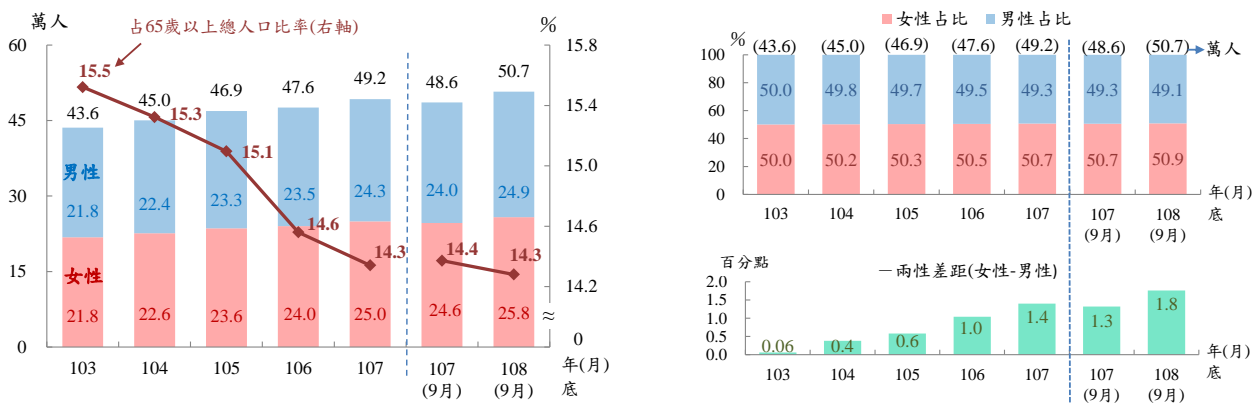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## 108 年 9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 50.7 萬人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8 年 9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<sup>①</sup>（以下簡稱高齡身障者）50.7 萬人（占各年齡身障者之 42.9%），較 107 年同月底增 2.1 萬人或增 4.4%，與 103 年底相較，則增 7.1 萬人或增 16.4%；另 108 年 9 月底高齡身障者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14.3%（每 7 位高齡者中有 1 人），占比較 103 年底減 1.2 個百分點，主因高齡人口增幅（26.5%）超過高齡身障者增幅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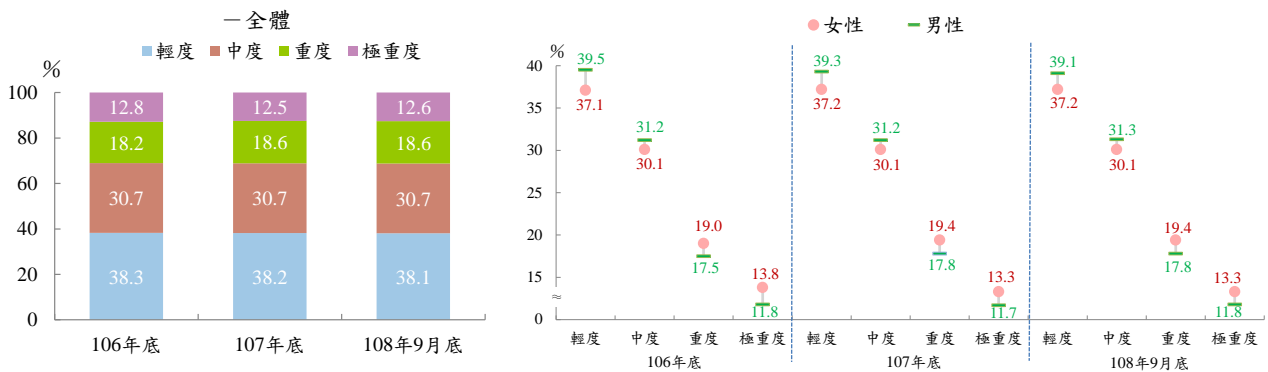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性別觀察，108 年 9 月底女性高齡身障者 25.8 萬人（占 50.9%），較男性多 8,946 人，與 103 年底相較，女性增 18.4%，較男性（增 14.4%）高出 4.0 個百分點，致兩性占比差距由 103 年底相差 0.06 個百分點，增至 107 年底 1.4 個百分點，108 年 9 月底續增為 1.8 個百分點。

###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<sup>①</sup>—按性別分



三、按障礙等級觀察，108 年 9 月底高齡身障者以中度障礙以下占 68.8%，重度以上則占 31.2%，與 106 年底相較，分別減少及增加 0.2 個百分點；若按性別與障礙等級交叉觀察，108 年 9 月底男性中度以下合計 70.4%，高出女性 3.1 個百分點，重度以上則相對低於女性 3.1 個百分點；與 106 年底相較，女性呈現極重度減、重度增，男性則呈現輕度減、重度增之情況。

###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—按性別及障礙等級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
②因四捨五入之故，加總容不等於總數或 100%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